

專題研究

# 兩岸結束敵對狀態 及解決模式可行性研析

A Research on Solution Models for End of Cross-Strait  
Antagonistic Status

李銘義 ( Lee Ming-Yi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

## 摘 要

大陸方面對兩岸政治對話之安排及議題設定，以往是朝向以辜汪共識第一項對話安排→兩岸論壇→政治對話→汪道涵訪臺（持續政治對話營造條件）→政治談判程序性商談（並重開兩會經濟性、事務性議題商談，重點在「直接三通」議題）→政治談判（第一步是結束敵對狀態談判）的模式。在兩岸結束敵對狀態難題解決模式有推動兩岸和平協定之簽訂、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亞太多邊安全機制等方式，但是在政治定位問題，尤其是「一個中國」問題尚未解決前，兩岸結束敵對狀態，以協議或條約方式進行，實際操作上仍有所困難。

關鍵詞：兩岸關係、結束敵對狀態、和平協定、兩岸互動、政治談判、一個中國、九二共識

## 壹、前 言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2004 年 5 月 17 日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第一點就提出：「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平等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共同構造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sup>1</sup>。」並且提出方

<sup>1</sup> 華夏經緯，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1 版，參見：[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tw/tw-cn\\_news.htm](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tw/tw-cn_news.htm)。

式上以實現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以利兩岸同胞便捷地進行經貿、交流、旅行、觀光等活動<sup>2</sup>。陳水扁總統於2004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時，亦以「唯有兩岸致力於建設與發展，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同確保臺海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並且進一步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文化經貿往來，才能符合兩岸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sup>3</sup>。」作為回應。

對於兩岸政治互動，大陸方面一貫的作法是「更寄希望於臺灣人民，要廣泛團結臺灣同胞，聽取他們的呼聲，支持他們有利於祖國統一的合理主張。大力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鼓勵臺胞投資和發展兩岸貿易，保護臺胞的正當權益，推動早日實現兩岸直接三通。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全體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我們堅決反對『臺獨』和以任何形式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我們呼籲臺灣當局認清時勢，盡早同我們進行政治談判，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一步改善兩岸關係，作出實際努力<sup>4</sup>。」

在實際作為及兩岸兩會對話面向中，大陸方面主張「在兩會對話中，海協主張可就兩岸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問題及雙方共同關心的政治問題深入討論，就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和兩岸直接三通問題進行討論，也可就臺灣方面提出的兩岸農業、科技、醫藥合作等進行討論。海協認為，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實現直接三通是當前關係兩岸同胞切身利益和根本權益的突出問題，應盡快通過對話和談判予以解決。在兩岸協商重新開始前，涉及兩岸同胞生命財產的事件及兩岸同胞交往中發生的其他一些具體事務性問題，正通過兩會個案協助獲得有效解決」<sup>5</sup>。兩會對話，是1995年夏天兩岸談判陷於僵局之後，大陸方面為打破這一僵局而提出諸種建議中較新的建議，也是兩會好不容易找到的最新共識，從而為重啟兩岸談判提供了一個最新機會。

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始終致力於實現兩岸和平統一談判。1996年3月大陸方面所謂反分裂反「臺獨」鬥爭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效以後，大陸方面依據這場鬥爭已促使兩岸關係形勢發生巨大而又深遠的變化，在總結以往兩會商談經驗的基礎上，經過深思熟慮，提出及早進行政治談判；並且考慮到一下子進入政治談判有其客觀困難，於是主張先就政治談判的議題、代表名義、方式等程序性安排進行商談（程序

<sup>2</sup> *Ibid.*

<sup>3</sup> 「為永續臺灣奠基」——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全文，中國時報（臺北），2004年5月21日，第1版。

<sup>4</sup> 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有關「臺灣問題」談話努力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大公報（香港），1999年3月6日，第1版。

<sup>5</sup> 中共新華社，1999年3月18日李亞飛之談話新聞稿電訊資料。

性商談)，隨之恢復兩會的經濟性、事務性商談。這樣的主張，大陸方面自詡符合兩岸關係發展的客觀趨勢，帶動整個談判進程；又照顧到臺灣方面的需求。

在此背景下，才有 1998 年 10 月辜振甫先生大陸之行，才使兩會四項共識具有實質內容，出現了打破兩岸談判僵局的新契機。大陸方面珍視這一打破兩岸談判僵局的最新契機，進一步主張：「在政治對話中，雙方可以圍繞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安排和共同關心的政治問題進行討論；在經濟對話中，雙方可以討論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和兩岸直接三通問題，也可以討論臺灣方面提出的諸如兩岸農業合作、科技合作等問題；兩會對話的方式，可以由兩會人員進行，也可以由兩會共同舉辦論壇或研討會，邀請有關方面人士和學者參加；汪會長今秋訪臺時，接續並深入進行去年 10 月開始的兩會對話；當前兩會應當儘快就對話事宜作出安排。凡此種種，都是為了擴大兩會對話的包容性，並深化其內涵，從而進一步促進兩會對話，推動兩岸談判進程」<sup>6</sup>。

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端一向是中華民國政府堅持的政策。臺灣方面早在 1991 年國民黨執政時期，制定「國家統一綱領」時，便明確的提出「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通過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意味臺灣方面決定先單方面地表達終止敵對狀態的訊息。李登輝前總統在 1995 年 4 月 8 日國統會致詞時曾經提出：「在最適當的時機，就雙方如何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行預備性協商」<sup>7</sup>。1996 年在他就任第九任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又再次提出呼籲：「海峽兩岸，都應該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這項重大問題，以便為追求國家統一的歷史大業，作出關鍵性的貢獻。」二年後，李登輝前總統又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說：「海峽兩岸應以彼此對等、相互尊重為原則，充分溝通、求同化異、在分治中國的現實基礎上，協商並簽署兩岸和平協定，結束敵對狀態，以促進兩岸和諧，維護亞太安定」<sup>8</sup>。2004 年陳水扁總統之就職演說中，也提出「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新構想。從臺灣的角度來看，由於大陸當局漠視臺灣方面展現的善意及兩岸同胞的權益，至今對臺灣方面仍充滿敵意。使得有關「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談判無法展開。在臺灣方面立場，「法律上，兩岸已經沒有『敵對』的問題，只有『安全防衛』的問題」<sup>9</sup>。臺灣方面希望能夠藉由主動宣布停止動員戡亂，表達善意，並使得中共能放棄武力，兩岸和平相處；而大陸方面則希望一旦達成協議，將根據「一個中國」原

<sup>6</sup> 瞭望週刊，1999 年 5 月 31 日。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890804/ch2-19.htm>。

<sup>7</sup> 李六條內容及國統會新聞資料，參見總統府網站資料，[http://www.oop.gov.tw/index\\_c.html](http://www.oop.gov.tw/index_c.html)。

<sup>8</sup> *Ibid.*

<sup>9</sup> 中國時報（臺北），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 9 版。

則共同承擔義務，來確保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和不受外來勢力的侵犯，共同防止分裂國土的圖謀。「尋求和平」與「堅持一個中國」於是成為兩岸未來在協商結束敵對狀態時必然會面臨到的必要的優先議題與堅持。

大陸方面對於「舉行和平統一談判是一貫主張，但各個時期所執行的具體政策和提法又有所調整和發展。中國共產黨曾經提出通過國共兩黨和平談判、實現第三次國共合作來完成統一。1991年江澤民提出，在國共兩黨談判時，歡迎臺灣各黨派、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1992年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十四大報告中提出，在一個中國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就海峽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同臺灣方面進行討論，找到雙方都認為合適的辦法。江澤民在這次講話中，第一次使用『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的提法。這表明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注意到了臺灣社會與政治發生的深刻變化，充分地考慮到臺灣各黨派和團體的利益，更加尊重臺灣人民要求當家作主和參與兩岸政治事務的願望，尊重臺灣各界人士在和平統一過程中的作用，同時也體現了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對兩岸政治性談判的誠意和務實的態度，從現實出發，推動盡早實現兩岸和平統一談判」<sup>10</sup>。所以和平統一，是大陸方面對政治談判之遠程規劃，近程階段就是結束敵對狀態。

第一步，就是規劃結束敵對狀態談判，大陸方面經由1998年錢其琛之談話指出：「促進兩岸政治談判是現階段全面推進兩岸關係的關鍵。我們一貫主張，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江主席創造性地提出，第一步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在此基礎上，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規劃。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是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的必經步驟，也滿足了臺灣同胞求安定、求和平的願望，體現了我們實事求是、分階段逐步實現和平統一的重要思想。當前，首先要就上述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商談作出安排，通過程序性商談，就政治談判的議題、代表名義、方式等問題達成雙方可以接受的協議……。過去幾年，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臺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進行過事務性商談和汪辜會談，對促進兩岸交流產生過重要的促進作用，但是以往兩會商談難以取得進展的根本原因，就在於它已涉入政治問題而又沒有條件解決。實現了兩岸政治談判，就可以為解決兩岸經濟性、事務性問題創造更好的條件。因此，進行兩岸政治談判已經客觀地提到了議事日程上，是勢所必然。海協與臺灣的海基會應當擴大交流和接觸，為及早實現兩岸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商談尋求共識、創造條件。我們希望臺灣當局在

<sup>10</sup> 中國臺灣互聯網，中國國際互聯網絡新聞中心，對臺政策。參見  
[http://www.chinataiwan.org/chinataiwan/Big5/policy/answer/answer\\_02.htm#12](http://www.chinataiwan.org/chinataiwan/Big5/policy/answer/answer_02.htm#12)。

政治談判問題上展現真正的誠意，作出認真的、積極的、明確的回應」<sup>11</sup>。

## 貳、兩岸結束敵對狀態之內涵

大陸方面對於兩岸結束敵對狀態，最重要之意涵就是結束兩岸之內戰狀態，確保兩岸問題是一個中國原則下解決，兩岸問題是屬於一國之內，換言之，就是內政問題，不容許其他國家插手，當結束敵對狀態之後，兩岸之經濟性、事務性議題，自然可以獲得進一步解決，所以大陸方面將結束敵對狀態，視為一項重要意涵之談判，也是進入政治談判之第一步。而程序性商談，則屬於政治談判之前置性談判。附屬則是經濟性及事務性商談，重要項目就是三通問題。所以大陸方面之談判規劃很簡單，就是一個中國原則走到底，政治談判程序性商談→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統一談判。一個中國原則，在於防獨促統，而兩岸三通及緊密交流，則有助於統一。防獨在先，促統工作則交由政治談判解決。

唐樹備進一步詮釋結束敵對狀態之內涵如下：「解決兩岸的統一問題，兩岸同胞都希望採取和平方式，而要採取和平方式，就只有進行兩岸政治談判。從二次大戰以後，國際社會、局部地區以及一個國家內危機衝突的種種例證可以看出，結束海峽兩岸敵對狀態，實現海峽兩岸經濟上的共同發展、文化上的共同繁榮，乃至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只有進行兩岸政治談判才能實現。……為了早日促成兩岸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我們主張，海協和海基會可以先就政治談判的時間、地點、議題、代表名義和談判方式等問題進程序性商談，找到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當前，可以先進行包括政治、經濟問題在內的廣泛對話，求同存異，尋求共識，為開始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商談和重開經濟性、事務性議題的商談創造條件」<sup>12</sup>。

所以兩岸政治談判，是促進兩岸統一之和平談判，其內部因素，分為兩部分，第一步，就是結束敵對狀態，廣義來說，不是只有軍事之敵對，還有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敵對狀態有待解除，所以討論之核心是臺灣不應繼續購買軍備（因為結束敵對），臺灣應當開放直接三通、加速兩岸社會交流等。第二步是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作出規劃，就是對於統一之步驟及程序做出規劃，

<sup>11</sup> 錢其琛，1998年1月26日在江澤民主席《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發表三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參見中國臺灣互聯網，中國國際互聯網絡新聞中心網路資料  
[http://www.chinataiwan.org/chinataiwan/Big5/policy/docu/d\\_013.htm](http://www.chinataiwan.org/chinataiwan/Big5/policy/docu/d_013.htm)。

<sup>12</sup> 中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中國和平統一」研討會講話，參見  
<http://www.mac.gov.tw/mlpolicy/890804/index.htm>。中新社及文匯報（香港），1999年7月10日及11日，第1版。

不僅是防獨，更是促進統一之進程。但是不論是第一步或是第二步，重要的是，兩岸政治談判，需要有程序性商談，對於政治談判的時間、地點、議題、代表名義和談判方式等問題進程序性商談，一般視為政治談判之前置性談判，但是由於兩岸之政治氣氛不適宜，所以大陸方面願意先進行政治對話，以培養適當之氛圍，讓兩岸可以進入程序性之商談。而辜汪會晤，大陸方面認為就是展開政治對話（臺北方面視為建設性對話）。在時機尚未成熟前，北京建議進行兩岸論壇，讓兩方之意見可以溝通及交流。兩岸論壇可以視為一種政治對話之非正式溝通方式。

即使臺灣於 1991 年結束動員戡亂時期，不再視大陸當局為叛亂團體，但是大陸方面認為：「兩岸敵對狀態尚未結束，是目前兩岸關係中存在的事實」<sup>13</sup>。1949 年，蔣介石集團在他們所發動的全面內戰中失敗，退踞臺灣以後，還想『反攻大陸』；同時，美國又插手臺灣問題，造成臺灣海峽地區長期緊張對峙的局面。儘管 1991 年 5 月，臺灣當局宣布結束『動員戡亂時期』，但仍然敵視大陸，並且拼命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因此，迄今兩岸仍處於敵對狀態。兩岸敵對狀態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不穩定因素，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嚴重障礙。早日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是兩岸關係發展的現實需要，也是兩岸同胞的共同要求，特別是有利於臺灣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因此中國共產黨自 1991 年 6 月以來，就提出進行『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的談判。此後，中國共產黨進一步考慮了兩岸關係的現狀，包括臺灣方面的一些想法。所以在江澤民提議『作為第一步，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達成協議。在此基礎上，雙方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規劃』。這無疑是合情合理，符合包括廣大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願望的。進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談判並達成協議，必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敵對狀態是國民黨發動內戰遺留下來的，結束這種敵對狀態，是中國內部的事情，這和主權國家之間結束戰爭狀態是截然不同的；就此談判所達成的協議，也是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達成的中國協議，是共同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協議，而不是國際條約。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是為了逐步實現和平統一，是和平統一進程中的一個步驟，是為國家的最

<sup>13</sup> 1998 年 1 月 27 日，唐樹備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指出「結束敵對狀態的問題應當通過雙方的談判來解決。儘管臺灣單方面地宣布已結束敵對狀態，但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的。大陸的漁民經過媽祖附近，臺灣方面向他們開槍，這是結束敵對狀態的行為嗎？對臺灣的企業家到大陸來投資實行『戒急用忍』政策，這是結束敵對狀態的行為嗎？臺灣同胞到大陸來可以到處旅行，大陸的同胞不可以到臺灣去旅行，這是結束敵對狀態的做法嗎？所以宣布（結束敵對狀態）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是要看行動，看是不是真的結束敵對狀態，現在實際上並未結束。所以我想，結束兩岸的敵對狀態還是要通過兩岸的談判來解決。」

終統一創造條件<sup>14</sup>。

大陸方面很清楚表明，兩岸結束敵對，需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不是國際條約，而是一個中國之內部事項，其他國家不可以干涉。而結束敵對，是結束 1949 年國共內戰之狀態，是解決當時所遺留之內戰問題。所以有學者建議，臺北方面不妨授權讓中國國民黨和大陸之中國共產黨進行結束敵對之談判，然後兩岸可以進入新階段，就是讓黨與黨先行談判，政府再視情況修正其協議。以打破兩岸目前之僵局<sup>15</sup>。環繞政治談判之核心還是一個中國原則，而且，當一進入結束敵對狀態談判，就是進入大陸方面所設定之歷史觀，就是兩岸之內戰狀態是一國之內，則臺灣獨立之選擇，自然被排除於外。而臺灣對外之軍售購買，也成為不可能之選擇。更不要說和美方一起研發、參與 TMD，因為其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歷次大陸學者到美方進行遊說，有二項重點，一是希望美方施壓力要求臺北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第二就是希望美方不要將先進武器軍售給臺灣<sup>16</sup>。

既然是結束敵對狀態，第一項要考慮就是軍事問題，根據美方 2000 年 12 月「履行臺灣關係法報告」所透露之重要的訊息顯示：「美國透過軍售可使臺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有助兩岸和平對話，也可使亞太地區更加穩定。美國自 1994 年起就擴大與臺灣軍事『非硬體計畫』的合作，但仍避免提供超出臺灣防禦所需之外的軍事能力。美國國防部多次指出中共極有可能對臺灣施以封鎖，干擾臺灣經濟及貿易活動，逼使臺北走上政治談判，而臺灣在反封鎖能力最迫切需要的潛艦、P3C 反潛機，遠較『神盾級』戰艦不棘手，美方應有重新考慮的空間。而臺灣沒有在政治、軍事挑釁中共而遭攻擊的情況，北京必須明確了解美國將會介入的立場。美國首在以軍事優勢嚇阻中共對臺動武，一旦嚇阻失敗，中共將對美國的干預，採取阻止與反擊的戰略。美國雖無法非常準確預測臺海軍事衝突的結果，但中共犯臺與朝鮮半島有無軍事危機、美國與其他亞太國家反應，有密切的關聯。一旦臺海發生軍事衝突時，美國期望臺灣首先能自衛、撐一段時間待援，而最後被迫美、臺聯軍時能擊退中共的攻擊。這種美軍被迫協助臺灣防禦的訊息，在過去極為少見，意味美、臺之間需要有軍事用語、軍事準則、通訊聯繫、模擬演練、戰略規劃等進一步合作」<sup>17</sup>。

但是對於此項軍售及臺灣與美國之軍事合作計畫，大陸方面是持相當反對之立

<sup>14</sup> 中國臺灣互聯網，中國國際互聯網新聞中心，對臺政策。參見 [http://www.chinataiwan.org/chinataiwan/Big5/policy/answer/answer\\_02.htm#12](http://www.chinataiwan.org/chinataiwan/Big5/policy/answer/answer_02.htm#12)。

<sup>15</sup> 筆者於 2000 年 12 月訪問華府中共軍事專家艾倫 (Kenneth W. Allen) 之意見。

<sup>16</sup> 筆者 2000 年 10 月初於華府尼克森中心訪問藍普敦 (David Lampton) 教授之意見，當時正有上海學者楊潔勉、黃仁偉等到華府訪問。

<sup>17</sup> 林正義，「『履行臺灣關係法報告』的訊息」，中國時報（臺北），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第 15 版。

場，其理由是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及臺灣長期在美方軍事保護傘之下，正由於大陸之擴張軍備，臺灣可能逐步走向更高的軍備程度，從而與中共發生衝突，至少產生軍備競賽，將使臺灣海峽成為可能發生直接軍事衝突的地區<sup>18</sup>，因此大陸方面希望美國政府的當務之急，應是不要提供戰區導彈防禦系統（TMD）給臺灣，換取中共凍結甚至減少在臺灣對岸部署導彈，以維持臺海和平。而戰區導彈防禦系統的政治意涵及影響，大陸方面宣稱將會嚴重破壞臺海兩岸的關係，以及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在兩岸談判方面，大陸方面宣稱若是美方在臺灣部署 TMD，將會給予臺灣安全的錯覺，而鼓勵臺獨勢力進行冒進的行動，如此一來將破壞臺灣海峽的穩定，更嚴重危及整個亞太地區。由於美方之安全傘，將給強硬臺獨派一個嚴重的錯誤訊息，鼓勵他們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也使溫和派受到更大的拉力，毫無疑問，這將會延宕臺海兩岸和平對話的過程，將對臺海情勢之穩定有不良影響<sup>19</sup>。中國進一步將美方 TMD 的前進部署，視為延續冷戰的圍堵政策以及衝突戰略，將導致美國與中國關係之惡化。

上海美方學者與大陸方面學者之閉門會議提出的過渡性協議（Interim Agreement），其實就是「江八點」中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協議的一個樣本。汪道涵明白，這個過渡性協議假使由中國官方或準官方（如海協會或參加上海閉門會議的中國學者）直接提出，臺灣肯定會有疑慮。因此需要通過「第二軌道」，經由美國學者提出，再以美國官方或半官方背書方式施加一定壓力，或許可以迫使臺灣就範。但是這同樣牽涉美方角色、中程協議及第二管道問題。

除了軍事問題，第二個爭議點就是結束敵對狀態之法律意涵。大陸方面認為「兩岸實行不同社會政治制度，不應構成走向和平統一的障礙。兩岸之間的政治分歧不是所謂社會制度之爭、民主之爭，而是分裂與反分裂、背叛與維護國家民族利益之爭。我們希望臺灣當局與我們進行政治談判，早日實現兩岸直接三通，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sup>20</sup>。「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1995年1月30日，中共江澤民又發表了「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重

<sup>18</sup> 筆者於2000年10月在波士頓哈佛大學訪問陸伯彬（Robert S. Ross）教授之意見，其認為臺海有三項不穩定因素，即是大陸使用武力、臺灣獨立及兩岸軍備競賽。

<sup>19</sup> 中共在香港的喉舌「文匯報」引述北京臺灣問題專家指出，兩岸至今仍處於敵對狀況，戰爭狀態並沒有結束，「當出現分裂祖國的圖謀時，戰爭就有可能再度爆發」。同時，據「南華早報」引述中共軍方消息人士的話說，已有將近一萬名解放軍官兵上書給中共中央軍委，表示願意參加任何阻止臺灣尋求獨立的軍事行動或「解放戰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所長許世銓表示，李登輝拋出「兩國論」後，美國向臺灣出售武器，「實際上是在鼓勵臺灣的分裂勢力，使兩岸關係局勢更加惡化」。參見中國時報（臺北），民國88年8月5日，第9版。

<sup>20</sup> 錢其琛，「在首都各界座談會上發表講話全文」，文匯報（香港），1999年1月29日，第2版。



要講話，再次鄭重建議舉行兩岸政治談判，並提議「作為第一步，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在此基礎上，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sup>21</sup>。換言之，就是在一個中國原則之下，是框架，也是前提，就造成兩岸是一國之內的事實，承認此點，就是承認大陸方面一個中國原則。就是中共所說的「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什麼都可以談，「是否包括了對『一個中國』的定義？『一個中國』是否本身就是個終局設定？一個中國原則，指的是否就是『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原則？中共表示，並沒有設定任何立場，包括一個中國的內涵也可以談，但是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中共『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原則從未鬆動過，因而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另一項使得臺灣處於兩難的是，雖然結束敵對狀態協議的簽訂，可代表兩岸和平相處，中共不應再使用武力威脅，但是這也有可能表示臺灣回到『一個中國』的框架，這會否給予外界兩岸已是和平狀態的認定，中共是否會以此為理由，要求美國回復到『八一七公報』的規範，儘快停止對臺灣的武器輸出。這些基本的互信不足，使得兩岸的政治性談判根本無從開啟。

另外，兩岸將來在簽署相關協議時，也必然會碰到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即是這個協議的法律性質為何？它是否只是『內戰』後兩個交戰團體所簽署的正式文件，並不具國際法性質；還是在法律意義上與一般兩個國家所簽訂的『協定』或『條約』相同的國際法文件；或者是一種兼具國際法與國內法性質分裂國家間的一種『內部關係』文件，這些問題也需要進一步的思考<sup>22</sup>。

若是像一般條約或是協定之處理方式，也需要立法院之同意，目前也有相關之監督方式存在，在臺灣而言，與大陸地區所簽訂之任何協議，都有國會監督之問題，而不是行政機關獨斷可以處理。若是兼具國際法與國內法性質分裂國家間的一種『內部關係』文件，也一樣要送立法院備查或是審查。此種法律性質之問題，在兩岸進行政治互動時，就得充分考量，形成臺灣內部之共識，否則將會對兩岸互動之結果產生影響。

也就是這許多法律、軍事、政治定位、國際關係等因素之考慮，所以一時之間，大陸方面要求進入結束敵對狀態之談判，可行性並不高，因為未來兩岸政治談判恐怕第一個議題應當是「一個中國」議題，先將兩岸定位釐清楚，才能往下一步走，

<sup>21</sup> 中共新華社，1999年1月29日電。

<sup>22</sup>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陸委會研究報告。參見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press/book/pbp200005-mnu.htm>。

但是也有學者憂慮，由於一個中國原則是大陸方面牢不可破之原則<sup>23</sup>，是否會造成兩岸談判觸礁<sup>24</sup>，引起不必要之緊張。

### 參、兩岸結束敵對狀態難題可能解決模式

方式一：推動兩岸和平協定之簽訂

大陸方面以結束敵對狀態為政治談判之第一步，臺灣方面則以和平協定作為回應。其意涵是放棄武力統一，以和平方式解決，並且是協定（或是協議），就是保障臺灣作為締約之主體，有法律及政治上之權力。所以在李六條中提出：「海峽兩岸應以彼此對等、相互尊重為原則，充分溝通，求同化異，在分治中國的現實基礎上，協商並簽署兩岸和平協定，結束敵對狀態，以促進兩岸和諧，維護亞太安定」<sup>25</sup>。重點就是分治中國之基礎上，若不務實面對兩岸分治事實，強求目前就是一個中國，則兩岸對於和平協定之基礎，將不會存在。所以和平協定是和一個中國（民主、自由、均富下統一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等觀念配套之作法，以因應大陸方面對於結束敵對狀態之政治談判。

和平協定意涵有很多種，有軍事意涵之停止戰爭狀態，有政治意涵之界定兩岸定位，有外交意涵之討論兩岸外交空間問題，有經濟意涵討論兩岸直接三通問題，有文化意涵之兩岸中華文化交流，有社會意涵之人員往來議題。若是單純之軍事意涵，則和大陸方面提出之結束敵對狀態有相當之連帶性，但是名稱若為停戰協定，則雙方是否為內戰狀態，就是一個可以討論之議題，因為臺灣方面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後，已經單方面宣告不將大陸方面視為叛亂團體，而以政治實體作為界定，而大陸方面則認為兩岸敵對狀態尚未結束，是屬於一國之內戰狀態，而主權之法律地位，則視中華民國已經消亡，大陸方面認為 1949 年是由大陸方面取得中國之法定主權，並且繼承對臺灣之主權，大陸方面視目前臺灣當局為地方行政區，在此情形下，大陸方面顯然不會接受以協定或是協議方式具有法律主權之名稱，作為政治談判之議題，此乃大原則下，大陸方面與臺灣方面在認知及作法上相當大之區隔。對於主權問題，也有學者以創造性之第三主體，作為整個中國之代表，以包容中華

<sup>23</sup> 筆者 2000 年 12 月訪問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東亞研究中心主任迪克森（Bruce J. Dickson）時，其表示，大陸方面對一個中國原則之堅持，恐怕臺灣方面難以接受其要價。

<sup>24</sup> 筆者 2000 年 9 月於華府訪問美國國安會研究員沙特（Robert G. Sutter）時，沙特表示，兩岸目前進行政治談判之時機尚未成熟。

<sup>25</sup> 中國時報（臺北），1998 年 7 月 22 日，第 1 版。

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sup>26</sup>。而仿效自德國之觀念，有關於屋頂理論<sup>27</sup>，也是值得參考之論述。

和平協定之談判方式也有許多種，一是包裹式，一次性全面性之協議；一是先定大原則，再細細簽訂子協議之方式。兩種各有利弊，一次性全面協議，可以清楚界定完整之關係，但是不容易達成。而原則性之協議，模糊空間大，等要簽訂子協議時，還有許多細節有待商議。但是無論如何，有協議，有商談，總比冷處理或是相互熱戰要好上許多，所以兩岸和平協議，或是基礎條約，其實是兩岸政治談判可以考量之重要步驟，在大陸方面提出政治談判之程序性商談，或是臺灣方面提出政治談判之預備性磋商，都可以在名稱及議題上，列入和平協定，仿效兩韓或是兩德模式，先行將兩岸關係穩定下來，並且為日後之互動奠定基礎，可以說是各取所需，雙贏之政治談判方式。

和平協定必須處理之重要議題就是有關於一個中國原則，此一部份，在事務性商談中，也曾經處理過，在 1992 年香港會談中，曾經就「一個中國」問題，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sup>28</sup>。達成雙方之共識後，始有下一輪回之新加坡辜汪會談，學者稱 1992 年共識是有限度之共識，或是無書面文件之共識<sup>29</sup>。同樣在和平協定中，亦會針對一個中國問題，提出雙方可能接受之方案。筆者建議之方案是<sup>30</sup>：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兩岸目前為對等之政治實體<sup>31</sup>。

<sup>26</sup>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陸委會研究報告。參見

<http://www.future-china.org.tw/csipf/press/book/pbp200005-mnu.htm>。

<sup>27</sup> 筆者於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研討會論文發表時，以雙重主權（PRC 及 ROC）同時並存於屋頂，屋頂下有二個對等政治實體，作為現況之描述。外籍學者認為是一種邦聯論，而大陸學者則反對此項說法。另請參見聯合報社論「屋頂理論：錢其琛的『新三句話』」，民國 89 年 8 月 28 日，第 2 版。

<sup>28</sup> 請參見筆者於 2001 年 6 月發表於共黨問題研究之文章。李銘義，「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議題之研析」，共黨問題研究（臺北：2001 年 6 月號）。

<sup>29</sup> 筆者 2000 年 11 月訪問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東亞研究中心主任迪克森之意見。

<sup>30</sup> 參見世界日報，民國 89 年 12 月 10 日，第 15 版。

<sup>31</sup> 也有學者對政治實體提出不同看法：面對中共這種曲解「一個中國」意涵的作法，臺灣一再向大陸海協會會談人員反應，不要再提「一個中國」的概念，而且不同意中共把「一個中國」解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簡稱。因此才提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概念作為因應。究實而言，「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之用語，只是針對中共之說法而提出的說詞，希望各自保留對「一個中國」概念之解釋，但它也不能精確的指出要各自表述怎樣的「一個中國」的內涵。其結果往往墮入中共的錯誤的思考里，雙方在為「中國」的各自國名簡稱的胡內打轉。為了因應中共的提法，後來臺灣提出來了「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概念。這句話原本是要承認兩岸同時存在著兩個政權，但「政治實體」一詞，學術性意義大於實質性意義，在政治學上的定義過於空泛，它可以指國家，也可以指省或市政府，或從事特定活動的「解放組織」、「陣線組織」或流亡政府，或游擊隊組織。「政治實體」一詞泛指任何政治組織，政權不過是其中之一的內涵而已。由於它的不夠精確性，如再使用該名詞，將使中華民國的地位變得模糊，而且

這一個中國範疇內，不存有外力介入、臺灣獨立等問題，在大陸當局明確宣示放棄以武力犯臺之後，兩岸可以在一個中國之原則下，進行政治性及事務性談判，大陸當局應體認一國兩制目前對臺灣並無吸引力及市場，傾聽臺灣人民之心聲，共維兩岸和平。

目前兩岸是處於動態均衡狀態，任何改變臺灣現狀必須經由民主程序取得臺灣人民的同意，對於可能之中程協議及未來一個中國問題之處理，將以維持臺海和平為最重要原則。

兩岸應摒棄敵對狀態，共創統一、自由、和平、民主、繁榮、文明的新中國。

對於經濟、社會、軍事、外交、文化條款，也有許多學者提出討論，重要議題就是兩岸三通問題、大陸放棄武力犯臺之宣示及臺灣之國際空間<sup>32</sup>。

軍事及外交，都是較為艱難之問題，在前述政治條款處理完之後，可以充分討論並形成文字，將兩岸如何在國際上互助合作，一同參與國際組織之內涵標明。而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學者認為，第一步可以做到就是成立熱線<sup>33</sup>。其他諸如交換軍事資訊的措施、溝通措施、通知措施、觀察或檢查措施都可以涵蓋進來。

兩岸直接三通問題，在確立和平協定之架構後，自然可以展開，所以大陸方面提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直接三通，臺灣方面回應三通應在協商下始能完成。雙方都將經濟之議題，和協商或是政治議題掛在一起。原因是兩岸直接三通所涉及之主權概念，的確是一個不容易處理之政治談判議題。

從議題上、內涵上、處理方式上對於和平協定討論其內容，但是很重要一個原則，就是兩岸應以和平方式解決歧異，而協定之意涵，可以是政治實體間之協定，此一處理方式，並不和統一之談判併合在一起，換言之，大陸方面結束敵對狀態之談判，意涵是最小的，和平協定之意涵是擴大的，而兩者對於未來之統一談判，可以處理，但不見得有直接之相關。在此一意涵上，和平協定可以是中程協議，對兩岸之現況予以處理或是確立原則。

學者郭正亮提出之兩岸過渡架構，和美國學者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之兩岸長期政治穩定架構<sup>34</sup>，有相當之相似性，基本上臺灣不宣布獨立、大陸放棄使用

---

有自己矮化自己的疑慮，應避免使用。請參見陳鴻瑜，「『一個中國』：一個被誤用的概念」，遠景基金會網頁資料，[http://www.future-china.org.tw/index\\_o.html](http://www.future-china.org.tw/index_o.html)。

<sup>32</sup> 美方第二管道會議，一樣重視這些議題，參見 Samantha F. Ravich, "Examining Trends of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NCAFP's Roundtable on U.S.-China Policy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December 1999.

<sup>33</sup> 筆者於2000年12月訪問艾倫（Kenneth W. Allen）之意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不一定要在政治問題解決之後才做，最為明顯就是熱線（hot line）及軍事演習之事先通知，有助於互信機制之建立。」

<sup>34</sup> 中程協議：先建立一項在一段期間內（五十年，也就是兩代的時間）處理兩岸關係的過渡性協議，其

武力、兩岸聯立五十年，這和李侃如設定之五十年期限有相當大之類似，但是差異點是郭正亮之聯立架構，保有對未來之選擇權，而李侃如提議之中程協議，則是對兩岸統一有方向之限定。學者丘宏達之版本，則是針對大陸方面提出結束敵對狀態，所撰擬之軍事版本為主之停戰協定。立法委員李慶華、臺大教授張麟徵及學者楊開煌個人所提出之臺海和平協議，則是全面性之建議，針對政治、軍事、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提出完整之建議，政治定位則以當局（臺灣當局及大陸當局）互稱，避免對法律定位之認定。學者吳安家所提出兩岸關係基礎協定，亦為全面性規範之建議，其政治定位是以國統綱領之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為定位，並且突出臺灣之外交空間問題。學者李登科所提出臺北與北京和平協議，以臺北及北京稱呼兩岸，也是一種對等之模式，而其內容，亦為全面性之協議<sup>35</sup>。陳水扁總統在立法委

中包含一個開始談判政治統一的日期； 不走極端的「一個中國」：在過渡期間，臺灣與中共都在「一個中國」之內，但是雙方既非兩個各具排他性的主權實體，也不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不走極端的獨立：臺灣明確表示它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且不會主張法律上的獨立； 禁止動武：中共明確表示不對臺動武； 自主：各方可以同意在過渡期間，各自保持內政外交的自主性，僅受上述承諾的限制； 協商：各方可以同意定期舉行高層會談以降低衝突並增進互信。會談內容應包括臺灣的武器採購，可能與中共的軍事部署相連結；開放市場以利商品和勞務能跨越臺海自由流動，並包含有利於貿易和投資相關措施，以及建立臺海兩岸人民全面性的直接接觸； 措詞：各方可以同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改稱為「中國」，而「中華民國」則改為「臺灣，中國」（或類似的稱謂）。還可以試著發展一些詞彙，例如「大中國」，用來指涉中國的這兩個部分。為了增強這些協議的政治分量，它們應該被納入各方的國內法（甚至憲法條文中）。另外，關於如何監督上述協議之執行，可能必須要設立某種雙邊的機構。兩岸顯示出經濟上的互補性，並增加互利性的接觸。目前的緊張狀況對雙方都有害，致使它們共同處理問題（例如最近的亞洲金融危機）的能力受限。短期內展開積極協商的程序，可以從培養信任與動力開始，等到3、5年後再處理根本性的議題。

<sup>35</sup> 此一部分，可以參考南北韓「和解、互不侵犯、交流合作協議書」

南北韓第五回合總理會談於1991年12月11日至14日在漢城舉行，南北韓總理會談首席代表鄭元植與延亨默於13日簽署「和解、互不侵犯、交流合作協議書」，內容分為四章廿五條。

#### 第一章 南北和解

第一條：南北相互承認並尊重對方體制。

第二條：南北互不干涉對方內政。

第三條：南北互不誹謗與中傷對方。

第四條：南北不作一切破壞與顛覆對方的行為。

第五條：為了將目前的停戰狀態轉變成永久的和平狀態，南北同意共同努力，在達成和平狀態前，仍遵守目前的軍事停戰協定。

第六條：南北中止在國際舞臺的對抗與競爭，相互合作，為民族的尊嚴與利益而共同努力。

第七條：南北為相互密切連絡與協議，將於此協議書生效後三個月內，在皮門店設立南北連絡事務所。

第八條：南北在此一協議書生效後一個月內，在本會談的範圍內，組成南北政治分科委員會，具體協議有關履行與遵守南北和解的對策。

#### 第二章 南北互不侵犯

第九條：南北互不使用武力，也不以武力侵略對方。

第十條：南北意見對立與紛爭發生時，透過對話與協商和平解決。

第十一條：南北互不侵犯界線與區域，以1953年7月27日簽訂的軍事停戰協定中所劃定的軍事分界線，以及目前雙方所管轄的區域為基準。

員任內，提出之兩岸基礎條約，則是仿效兩德基礎條約方式<sup>36</sup>，其政治定位是主權獨

第十二條：為履行與保障南北互不侵犯，將於協議書生效後三個月內，成立南北軍事共同委員會，此委員會將推展大規模部隊移動與軍事演習的通報及統制問題。非武裝地帶的和平利用問題、軍方人士的交流與情報交換問題、廢除大量殺傷性武器及攻擊能力等分階段實現裁軍及檢證問題，以建立雙方的軍事互信。

第十三條：南北為防止偶發性武力衝突與擴大，應設置雙方軍事當局間的直通熱線電話。

第十四條：南北在本協議書生效後一個月內，在本會談的範疇內，設立南北軍事分科委員會，就履行與遵守互不侵犯協議及解除軍事對峙狀態等，研擬具體對等。

### 第三章 南北交流與合作

第十五條：南北為圖謀民族經濟的統一，均衡發展及提高全民福祉，將實施共同開發資源，物資交流、合作投資等經濟交流與合作。

第十六條：南北將實施科學技術、教育、文化藝術、保健、體育、環境與新聞、廣播、電視、出版品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第十七條：南北將實現所有民族成員的自由往來與接觸。

第十八條：南北將實現離散家族、親屬的自由書信往來與訪問，依其意願重聚並研擬對策解決其他有關人道問題。

第十九條：南北將銜接已中斷的鐵路與公路，並開闢海、空航線。

第二十條：南北將設置連接郵遞與電訊所需設備，並保障通信與電訊交流秘密。

第二十一條：南北在國際舞臺上，經濟、文化等各方面攜手合作，並共同一致對外。

第二十二條：南北為實現有關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將在本協議書生效後三個月內，組織南北經濟交流合作共同委員會及其他部門的共同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南北在本協議書生效後一個月內，在本會談的範疇內，組織南北交流合作分科委員會，研擬有關履行交流合作的具體對策。

### 第四章 修正與生效

第二十四條：本協議書在雙方的協議下，得修正與補充。

第二十五條：本協議書經南北雙方所需的生效程序後，在雙方換文之日立即生效。

### 36 兩德基礎條約：

- 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彼此在權利平等之基礎上，發展正常之睦鄰關係。
- 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將遵循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之目標和原則，尤其是所有國家主權之平等、獨立、自主和領土完整之尊重、自決權、人權保障暨歧視禁止。
- 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依聯合國憲章，僅能以和平之手段解決其爭執，具放棄武力之威脅或使用。雙方當事國確信二國現在未來邊界之不可侵犯，且負有無限度尊重他方領土完整之義務。
- 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國際上代表他方或使用他方國號而有所作為。
- 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將促進歐洲國家間之和平關係，並致力於歐洲之安全與合作。於不因對各參與國形成不利下，雙方當事國支持歐洲裁減軍隊和軍備之努力。為普遍和完全撤除軍備之目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在有效之國際監督下，支持有助於國際安全之軍備限制和撤除所為之努力，尤其是核子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 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確認下列原則：雙方當事國任何一方之主權僅及於其領域內。雙方當事國尊重任何他方於其內政或外交上之獨立與自主。
- 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願意在朝關係之正常化下，規範實際和人道之問題。雙方並將簽定協定，以在此條約之基礎上和雙方之利益下，發展及促進經濟、科學及技術、交通、法律往來、郵政及電信事宜、衛生事宜、文化、體育、環境保護及其他領域之合作。細節規定於附加協議書（Zusatzprotokoll）內。
- 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將互換常設代表，代表處將設於他方政府之所在地。與代

立之國家，所以條文中明白條列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講求國際上互不代表，兩岸是平等睦鄰關係，而兩岸是國際之特殊關係<sup>37</sup>，但可以經由經濟、科學與技術、交通、法律往來、電信及郵政事業、文化、體育、環境保護及其他領域之合作，營造合作之統合空間<sup>38</sup>。

#### 方式二：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在軍事信心建立措施方面，兩岸軍事衝突的風險，除了因為雙方在國家定位上的根本歧異而促成一方對另一方蓄意的軍事行動之外，還存在「誤判」及「錯估」的風險。臺灣與中國在空間上距離太近，發生摩擦的機會極高。在雙方互不信任的狀況下，偶然或意外有可能被理解成蓄意的行動，進而升高為全面性的衝突。所以，軍事互信機制之建立，乃是在溝通及減少誤判。

「信心建立措施」不能保證不發生戰爭，它只能降低「無意間發生戰爭」的風險。然而，在「信心建立措施」的協商和實踐過程中，卻可以培養善意，促進對和平解決衝突的共識。

信心建立措施的內容如下<sup>39</sup>：

透明化措施。包括軍事演習及部隊調動的公開、軍事資訊的公開及交換、觀察員派遣、軍事研發成果的公開、軍購及軍售訊息的公開。

聯繫措施。包括建立熱線、軍事人員互訪、彼此共同參與國際性質的研討會、交換軍事學員、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中的類似部門等。

海上安全措施。包括海上急難救助、漁事糾紛處理、海上犯罪搜捕等。

限制措施。設立緩衝區，商定臺海中線遭遇行動準則。

達成兩岸就軍事安全議題進行對話，首先要強化對國防戰略及安全議題的文職研究隊伍陣容，一方面提供不同於軍方的另類廣泛思考，也可避免軍方的本位主義，更重要的是以平民身分參與討論而非軍職人員，較容易符合目前海基、海協兩會的討論氣氛。

但是在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上，由於兩岸對安全威脅認知的不同，臺灣雖然擔心中共武力進犯，但中共並不擔心臺灣的軍事威脅，憂慮的卻是臺獨，因此雖然

---

表處設置有關之實際問題，將另為規定。

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同意使二國先前所簽定或涉及二國之雙邊與多邊之國際條約和協定，不因此條約之簽定而受影響。

此條約須經批准在互換適當照會（entsprechender Noten）後發生效力。

<sup>37</sup> 此為其競選時之重要兩岸關係定位，其精神可以追溯自兩岸基礎條約。

<sup>38</sup> 統合說法，在經濟整合到政治整合之理論，有國際政治關係理論之外溢效果。

<sup>39</sup> 民進黨，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參見民進黨網頁，<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dpp/dpp-mnld.htm>。

臺灣有意推動 CBM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但中共卻無此意願。中共認為 CBM 是國與國之間行為，中共因而擔心和臺灣進行 CBM 的談判而使臺灣取得實際的國際地位，或給臺灣製造機會在國際上製造出獨立國家地位的形象。所以在推動軍事互信機制上，有實質上之困難存在，所以許多美國學者如沈大偉 (David Shambaugh) 建議<sup>40</sup>，在美國先行讓兩岸之軍人有交流之機會，而後才進一步推動兩岸之 CBM。

推動軍事互信，就初級方面來說，以建立熱線、通報等方面為主要作為，但是政治歧異，使得上述之推動，面臨實質上之困難。

而且從兩岸軍事演習及美對臺軍售之立場來說，由於強大大軍售利益，以及臺灣對於安全防衛之渴求，反而造成安全困境<sup>41</sup>，以及兩岸軍事競賽<sup>42</sup>。

美國國防部 2004 年 5 月對美國會提出「二〇〇四年中共解放軍軍力報告」<sup>43</sup>指出：「中國中短程的傳統武力現代化意在為臺灣海峽的軍事衝突及美軍的介入預作準備。中國要人民解放軍取得空中、海上和飛彈系統的優勢，打垮臺灣的防衛，並瓦解臺灣軍政領袖的抵抗意識。這些軍事現代化的目標和優先事務支援中國對臺灣的全面政治策略，就是脅迫，亦即以非軍事力量在外交上孤立臺灣，迫使陳水扁根據『一中』原則走上談判桌」。

#### 方式三：亞太多邊安全機制

亞太地區成立多邊安全機制是近十年的事情。這些以討論安全議題為目的的多邊安全機制，分成官方（第一軌）與非官方（第二軌）性質兩大類，第一軌的機制有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及四方會談 (The Four Party Talks)。其中四方會談是由南韓、北韓、美國及中共參加，於 1997 年 12 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希望就建立朝鮮半島和平機制的問題進行協商。第二軌的機制較多，較重要的有「處理南海潛在衝突研討會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東北亞合作對話會 (Northeast 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 NEACD)」、及「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

<sup>40</sup> 筆者於 2000 年 12 月與沈大偉教授在華府之訪談記錄。

<sup>41</sup> 甲國採防禦性措施，追求本國安全極大化，被乙國認為是攻擊性舉措，認為本國安全受到威脅，亦採行自認為是防禦性措施，如此升高軍事對抗層級，反導致國家間極度不安全。請參見李銘義，國際關係科目上課講義資料，2004 年 4 月。

<sup>42</sup> 「從幾項重大軍演看美、中戰略布局的演變」，中國時報（臺北），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2 版。  
及「李侃如：若迫於形勢 中國會對臺動武」，中國時報（臺北），2004 年 6 月 5 日，參見中時電子報網頁資料，<http://ec.chinatimes.com/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5&Single=1>。

<sup>43</sup> 參見中廣新聞張蓉湘報導網頁資料，<http://www.epochtimes.com/b5/4/5/29/n552962.htm>。



其中「處理南海潛在衝突研討會」是由加拿大贊助而由印尼出面主辦，自 1990 年起每年舉行一次，希望透過對話與協商來解決南海爭端，目前參加的國家有緬甸除外的東協九國加上臺海兩岸共十一國。「東北亞合作對話會」是由加州大學的「全球衝突與合作研究所 (Institute on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GCC)」所發起，邀集美國、中共、日本、北韓、南韓、及俄羅斯六國，自 1993 年起每年舉行對話，探討如何在東北亞地區降低危險、增進合作的問題。「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是由美國、日本等十個國家的智庫於 1993 年正式成立，來探討亞太地區的安全議題<sup>44</sup>。

但是中共反對「東協區域論壇」討論臺海及南海爭議，而是將它們放置在雙邊協商的架構上。「東協區域論壇」每年的主席聲明均有關切朝鮮半島、南海情勢的文字，唯獨對臺海緊張噤聲不語<sup>45</sup>。東協外長會議在 1999 年 7 月 9 日臺北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後，表達關切並認為此舉會嚴重影響區域和平穩定及經濟復甦前景，故重申對「一個中國」政策的承諾，盼望臺海早日和平恢復正常情勢。

「東協區域論壇」正處於「信心建立措施」與「預防外交」交叉重疊的階段，但沒有一個成員完全將安全仰賴此一機制。它鼓吹概念有餘，但真正維繫亞太和平的仍是以美國為主導的多組雙邊安保條約。在臺海危機，美國在過去、現在及未來均扮演「預防外交」的唯一角色，「東協區域論壇」不可能有具體的干預行動<sup>46</sup>。雖然在此類多邊機制中，若是臺灣及大陸都能參與，對於軍事安全之交流維持，並進一步增進彼此之互動關係，將有助於對於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之處理。但是對於多邊機制而言，臺海兩岸在未來是否能以多邊組織方式作為兩岸安全之維護機制，其前景並不樂觀。

## 肆、結 語

在兩岸結束敵對狀態難題解決模式有推動兩岸和平協定之簽訂、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亞太多邊安全機制等方式，但是在政治問題、及兩岸政治定位尚未解決前，實施上有所困難。

臺灣方面在陳水扁總統 2000 年就職演說中<sup>47</sup>，提出之四不一沒有<sup>48</sup>，大陸方面回

<sup>44</sup> 林文程，中共參與亞太多邊安全機制(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論文，民國 88 年)，參見<http://www.tri.org.tw/>。

<sup>45</sup> 中國時報(臺北)，2000 年 7 月 30 日，第 9 版。

<sup>46</sup> 同上註。

<sup>47</sup> 學者邱坤玄認為，陳水扁總統在大選後的政策，除了朝向穩定思考外，他的團隊更希望能重新啟動兩岸機制，期望以陳水扁「五二〇」演說作為避免兩岸兵戎相見的起點。參見中央社，2000 年 5 月 27 日電。

<sup>48</sup> 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

應仍是「一個中國」原則，並希望臺灣明確承諾堅持海協與臺灣海基會 1992 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而後大陸方面願意授權海協與臺灣方面授權的團體或人士接觸對話，而政治談判之第一步就是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所以大陸方面對政治對話之安排及議題設定，一般是朝向以汪辜共識第一項對話安排→兩岸論壇→政治對話→汪道涵訪臺（持續政治對話營造條件）→政治談判程序性商談（並重開兩會經濟性、事務性議題商談，重點在「直接三通」議題）→政治談判（第一步是結束敵對狀態談判）的模式<sup>49</sup>。重點是大陸方面究竟如何評斷兩岸關係，願不願意和臺灣新政府就兩岸之互動，產生良好影響。對臺灣而言，若是在兩岸小三通、及未來大三通之規劃上發揮整合力量<sup>50</sup>，並以經濟整合外溢（spill over）至政治整合之效果，形塑成兩岸和平穩定架構，則對於兩岸之良性互動將有所助益。

所以未來有關於兩岸結束敵對狀態議題，勢必與兩岸政治定位有密切關係，也與兩岸之政治互動及國際環境影響有關，而對結束敵對狀態而言，可以預期地是將是兩岸未來進行政治談判之重要議題之一，是否能作為第一步，則視「一個中國」議題<sup>51</sup>是否得到解決而定。

---

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參見陸委會網頁資料，<http://www.mac.gov.tw/mlpolicy/cb0520.htm>。

<sup>49</sup>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所長姜新立指出，現階段兩岸關係以「和」為最高策略，雙方若能體會此點，兩岸獲得和緩的機會應該很大。他並且建議，臺灣應主動向對岸提出結束雙方敵對狀態的意願。香港中國通訊社，1996年4月15日電。

<sup>50</sup>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趙春山指出，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臺灣若硬要與大陸談有關「政治對等」的問題，將是「非常荒謬」，他呼籲臺灣當局，不妨先談「三通」，讓兩岸恢復協商。參見香港中國通訊社，1996年4月13日電。

<sup>51</sup> 參見李銘義，「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議題之研析」，*op.cit.*